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貳、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校長輝政

肆、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為改善技職教育，將推動台灣領航計畫，補助對象是國立技專校院，這是很重要的一項計畫，請教務長預做準備。

二、本人任期即將屆滿，感謝大家這幾年的協助，澎科大若不積極作為，就會落後，期勉大家自我要求不斷成長。

5、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明輝

1. 98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已於6月5日接收考生資料袋，預定招收58名，報名人數為562名，實際送件人數為531名，預定6月26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並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於7月1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
2. 98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考生573名，預定招收252名，考生備審資料於6月18日統一收件，6月22日已轉交各系進行書面審查，預6月25日完成證照加分審查，並於網站公告各考生加分比例，請各系於6月30日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於7月8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7月9日上午10時公告錄取名單，因配合甄審總會各階段時程辦理，煩請各系依本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
3. 98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已於6月5日完成各所招生作業，本次招生共錄取一般生39名及在職生5名，正取生報到截止為6月25日。
4. 本校9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98年5月27日下午5時全部結束，預定招收64名，實際報到38名。
5. 97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日四技10科)已公告週知並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供校際選課，本校四技學生201人報名暑修，目前受理繳費中，訂於98.07.06.—98.08.15.(共6週)上課。
6. 98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98年8月3日(星期一)0時起至98年8月7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學生週知。

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於 98 年 7 月 26 日前填寫完竣。
8. 本(97-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98/6/22-98/6/26)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末考成績登錄至 98/7/7 前截止。
9.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為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網路選課加退選週，為利學生選課之安排及維護同學們的權益，請授課老師依原排定的時間準時上課，如有臨時調課事宜，請老師事先通知學生並填寫調(補)課單。
10. 研究所學位考試從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如欲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11. 本校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第一期補助款新台幣 350 萬元整(經常門 245 萬元、資本門 105 萬元)，各執行計畫單位已於 6 月 20 日前回報經費管考資料至教務務，並請執行單位確實掌控執行進度。

(二)陳學務長名倫

1. 98 年 4 月辦理之急救員訓練班全程參與活動者計 43 位學員，通過筆試及技術測驗獲得急救員證書者計 37 位學員，通過率為 86%。
2. 98 年 4 月辦理之急救員複訓班全程參與活動者計 25 位學員，通過筆試及技術測驗續獲急救員證書者計 18 位學員，通過率為 72%。
3. 98 年 5 月 2 日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六分鐘護一生」活動，聘請署立澎湖醫院主治醫師林義馨醫師主講及篩檢，女性同仁及眷屬計 55 位踴躍參與。
4. 完成 97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委員遴選，並於 5/5 召開第 1 次會議。
5. 5 月 6 日辦理「有心一定成功—反菸、反毒及法治教育」宣講，由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衛生局保健科科长主講，會後實施有獎徵答，同學參與踴躍。
6. 5 月 8 日辦理「學生宿舍自治會 98 級幹部知能研習」訓練課程。
7. 5 月 20 日辦理「道路安全及交通意外防處實例宣講」，將由澎湖縣交通隊許文光隊長到校實施三個場次的宣講，以期增進本校學生用路安全觀念及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8. 97 學年度全校啦啦隊大賽已於 5 月 2 日下午 5 點圓滿落幕，比賽競爭激烈，得獎系科如下：第一名：觀休系觀光組(頒發獎金壹萬元)、第二名：應外系(頒發獎金七千元)、第三名：餐旅系(頒發獎金五千元)、第四名：電機系(頒發獎金四千元)、第五名：物流系、海運系(並列第五名，各頒發獎金三千元)。根據本校啦啦隊競賽辦法原本應只錄取前五名，遇成績相同則以場佈成績作為決勝依據，校長為顧及本校學生啦啦隊練習期間辛苦，特當場允諾物流系、海運系均頒發獎金。比賽獎金支出則由二萬九千元提高至三萬二千元。

9. 本校 97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將於 5 月 9 日開幕，當日上午 7 點 30 分健康路跑、下午 5 點運動會開幕、晚上為校慶晚會、10 日為運動會各項決賽。
10. 配合五力證書舉辦之體適能檢測大會將於 5 月 6 日下午 5：30 開始檢測。
11. 4 月 18 日協助西嶼鄉竹灣國小、合橫國小辦理聯合運動會。
12. 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承辦「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之建置-九十七學年度大一、大三學生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調查對象，全校人數下限為 100 人、各科系下限為 30 人、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全部調查。敬請系主任、系助理、導師多加宣導抽樣學生務必上網填答。網路問卷網址：<http://www.cher.ntnu.edu.tw>。（預計調查期程為 5 月中至 7 月底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將透過教務處提供學生學校 mail 信箱通知學生為抽樣學生）
13. 辦理本校 14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案。
14. 9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第一次流標，預定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開標。
15. 四小時 CPR 訓練活動已於 98 年 6 月 7 日舉辦，計 103 位同學參加訓練。
16. 98 年 6 月 10 日、11 日辦理捐血摸彩活動，教職員生踴躍參與，感謝澎湖獅子會提供價值約 3 萬元之摸彩禮品。
17. 5/11~6/15 舊生 98-1 學雜費減免申辦審核。
18. 6/1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交接。
19. 6/7 辦理 97 學年度 CPR 急救課程及技能檢定。
20. 6/10、11 春暉社協辦校園捐血活動&影片宣教。
21. 本校參加 98 年澎湖龍舟錦標賽成績優異，海運系隊榮獲甲組冠軍，並獲頒獎金五萬元；女子隊榮獲丁組冠軍，並獲頒獎金五千元整。
22. 辦理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晚會。
23. 98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計畫總經費共 3,903,500 元，執行期間為 6 月~9 月。
24. 5/22-5/24 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
25. 辦理 97 學年度社團評鑑。
26. 辦理 98 年學生自治會改選。
27. 申請 98 年暑期教育優先區計畫，通過 2 營隊。

(三)李總務長明儒

營繕組

1. 統計本校用水情形如下：

日期	總 表								教學大樓		圖資大樓		學生宿舍	
	行政大樓		體育館		實驗大樓		合計							
0924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1104	213	5.2	780	19.0	2,407	58.7	3,400	82.9	558	13.6	720	17.6	4,294	104.7

1202	205	7.3	504	18.0	626	22.4	1,335	47.7	595	21.3	572	20.4	2,897	103.5
0105	91	2.7	638	18.8	914	26.9	1643	48.4	999	29.4	487	14.3	3,107	91.4
0123	34	1.9	214	11.9	278	15.4	526	29.2	230	12.7	97	5.4	317	17.6
0202	11	1.1	2	0.2	186	18.6	199	19.9	132	13.2	72	7.2	267	2.7
0304	71	2.45	61	2.10	914	31.5	1046	36.1	356	12.3	162	5.59	815	28.1
0402	178	6.14	166	5.72	1078	37.17	1422	49.03	635	21.9	482	16.62	2621	90.38
0505	119	3.61	164	5.03	1651	50.03	1934	58.60	622	18.8	332	10.06	2780	84.24
0603	87	3.00	151	5.21	1496	51.58	1734	59.79	325	11.2	356	12.28	2592	89.38

註：實驗大樓含司令台及育苗室等，本期司令台及育苗室用 240m³(8.28m³/日)。

2.統計本校各大樓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總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101	20,449	91,618	795	95,078	4,708	62,278	21,464	58,676	355,06	
1130	5.76%	25.80%	0.22%	26.78%	1.33%	17.54%	6.05%	16.53%	6	-57,800
1201	16,706	110,103	917	103,292	4,306	55,271	20,414	60,764	371,77	
0105	4.49%	29.62%	0.25%	27.78%	1.16%	14.87%	5.49%	16.34%	3	+5,200
0106	5,405	25,657	190	31,440	1,426	15,012	2,957	16,967		
0119	5.46%	25.90%	0.19%	31.74%	1.44%	15.16%	2.99%	17.13%	99,054	
0120	1,573	3,926	162	25,350	1,511	9,967	4,694	10,016		
0201	2.75%	6.86%	0.28%	44.32%	2.64%	17.43%	8.21%	17.51%	57,199	-132,000
0202	9,168	37,960	426	63,700	3,212	29,731	12,279	29,237	185,71	
0301	4.94%	20.44%	0.23%	34.30%	1.73%	16.01%	6.61%	15.74%	3	+26,400
0302	16,344	96,294	764	85,620	3,784	48,211	25,475	51,467	327,95	
0401	4.98%	29.36%	0.23%	26.11%	1.15%	14.70%	7.77%	15.69%	9	-33,000
0402	16,620	94,707	789	89,878	4,647	63,828	25,659	54,817	350,94	
0501	4.74%	26.99%	0.22%	25.61%	1.32%	18.19%	7.31%	15.62%	5	-73,600
0502	22,860	106,483	933	110,792	6,939	73,623	31,601	70,353	423,58	
0601	5.40%	25.14%	0.22%	26.16%	1.64%	17.38%	7.46%	16.61%	4	-23,161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育苗室等及運動場。
2. 依台電統計本期用電較去年同期減 72,800，惟去年同期資料以計費天數為 30 天，今年計費天數僅 27 天經換算實減約 27,161，但未考量今年的端午節連續假日。
3.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級海洋科技大樓工程目前正提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工程構想書。
4. 本校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98 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經費，辦理圖書館內部現有燈具改為省電燈具工程已決標，預定 7 月 6 日起

施工。

5. 校區東側道路正辦理完工驗收作業中。
6. 依會計室報表顯示到5月底本校98年度資本支出達成率為47.69%，尚符本校資本支出控管規定。惟預算執行率僅92.79%，達成率成長速率亦有趨緩現象，由於技職司已將所屬院校上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列為競爭性補助經費分配及核定次一年度資本門等經費額度主要參考指標之一，敬請各單位均能加速所分配資本門經費之申購作業，讓本校不致因決標率與執行率欠佳而影響到爭取競爭性補助經費及明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事務組：

1. 農漁局協助本校綠美化，5月份已分別於實驗大樓後側新建道路旁、教學大樓旁種植南洋杉約200株。
2. 6/10日衛生局陪同消基會人員到本校稽查菸害防治辦理情形，再次強調只能在吸煙區抽煙；學生宿舍前長城二樓是吸煙區，但在一樓設有菸灰缸，口頭要求即時改善，將再擇期稽查，請同仁配合宣導。

環安組：

1. 本校獲選經濟部能源局「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補助對象，補助經費為1,225萬元。

(四) 曾研發長建璋

1. 國科會99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98年5月1日起至98年7月30日止接受線上申請。
2. 請各系所協填「國科會97年度全國研發狀況調查表」，並於5/15前將資料送本處彙整。
3. 「2009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於5月12日圓滿落幕，今年度共計36組學生參賽，並送出70名人氣王活動之獎項。
4. 校友會聚餐同歡活動於5月10日校慶運動會閉幕當天晚上假嘉華飯店圓滿落幕，感謝各位教職同仁與會。
5. 「大東山海洋生技有限公司」、「四海通食品有限公司」、「七美小舖」將進駐育成中心。
6. 箱網中心
 - (一)4月25、26兩天與育成中心合辦「澎湖民宿經營管理暨西餐料理製備研習活動」。
 - (二)中心獲教育部核定通過98年度補助計畫案補助200萬元。
 - (三)已擬訂中心之計畫執行管理要點、設備管理要點。
7. 本年度暑期校外實習共計7學系220名學生參與，實習行前座談會業已於6月10日舉行，會中一併邀請勞工保險局相關人員協助進行勞動保障相關法令之宣導。
8. 98年度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本校今年度共計8類群13件作品參賽，入圍作

- 品共計 3 類群 3 件，決賽預定於 6 月 26-28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行。
9. 校友組協助前置作業相關文件資料業已於第一屆校友會順利交接。本校並於育成中心辦公室規劃空間供校友會作為辦公室使用。
 10. 94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問卷，畢業生問卷回收率已達 51.48%，下一階段將續以電話訪問方式提醒畢業生工作閒暇之於上網登入填答問卷。惠請各系協助聯繫與鼓勵該年度畢業生上網填答，以提升問卷回收率。
 11. 本校 94 學年度前畢業生資料已進行初步整理及電子化建檔作業。
 12. 本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計畫計有 20 名教師報名參加，錄取名單將於 6/26 公佈。
 13.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如原擬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因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影響致無法出國開會，已繳交之註冊費得檢據報銷，其餘經費因未出國致未動支，應繳回國科會。
 14.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預定於 6/25-6/26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區域(責任)夥伴學校專業職能聯合訓練暨傳統產業創新技術產學論壇」。
 15. 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表已發送至各單位，請協助填寫。
 16.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98 年度計畫本校由航管系韓主任子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海事策略聯盟）、觀休系鄭助理教授錫欽（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地理屬性策略聯盟）研提。
 17. 箱網中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參加高雄第一科技大學「96 年度強化人才培育計畫」訪視活動。
 18. 育成中心舉辦之「澎湖民宿業者咖啡飲料研習活動」於 6/13 日圓滿落幕。

(五) 莊主任明霖

1. 98 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已於 5/12 正式上網公告供民眾下載，預計 7/4, 5 兩天報名。
2. 98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下半年計畫，送件申請 8 件，目前審查中。
3. 針對大專以上失業者之「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計畫申請，申請計畫 4 件，目前審查中。
4. 6/15 職訓局到校進行 97 學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查核評鑑。
5. 97 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已於 6/11 召開完畢，合計 97 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共 3,003,853 元。

(六) 洪館長國璋

1.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為增進各會員單位之使用者對於電子書資源之瞭解，藉由教師與學生分享應用經驗或構想，進而有效將電子書結合於教學、

- 研究、學習活動，本聯盟於6月10日至8月10日舉辦徵文比賽活動，活動辦法公告於學校及圖書館網頁，敬請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2. 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新增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Gale 電子書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書點閱利用。
 3. 校網於98年5月起新增了「問卷調查」及「線上報名」功能供各行政單位使用，詳細使用範圍及授權請洽詢資訊組。
 4. 學生宿舍地下室區域(餐廳、閱覽區、K書中心)，於98年6月完成初期無線網路建置,學生已可開始使用。
 5. 藝文中心於98年6月8日至98年7月27日舉辦「筆情墨趣—徵文比賽暨師生書法作品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親臨指導。

(七)曾主任展傑

1. 教師兼任行政職強制休假（國民旅遊卡）補助，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請各兼任行政職教師，儘早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為配合消費券刺激景氣政策，請職員（公務人員）98年之強制休假（國民旅遊卡）補助，儘量於本（98）年9月30日以前核銷完竣。
2. 為落實本校申請出差之稽核，請各單位申請出差之人員務必將出差事由、時間、地點填具詳盡（即人、事、時、地、物明確填寫），並確實前往。
3. 林校長歸建、呂副校長榮退歡送茶會訂於98年6月24日中午12時（今日校務會議後），於本校詠風館舉行，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4.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於98年6月8日召開完竣，選定人選亦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報請教育部聘任中。茲將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情形臚列如下：

順序	辦理事項	時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97.4.30	人事室	祕書室	於97年4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2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15位委員。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97.12.1 7起	人事室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祕書室 教育部	祕書室	於97年12月17日本校校務會議報告及推選。

	三條規定，分別由學校代表6人、校友代表2人、社會公正人士4人、教育部遴選派代表3人產生。				
3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8.2.14	秘書室 人事室	總務處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	98.2.25 起至 98.4.10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電算中心	
5	事實查證、資格審查	98.4.10 起至 98.4.24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秘書室	由遴委會主席指派委員三至五人進行查證及審查，並提會討論。
6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後公告名單	98.4.27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五人。
7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8.5.4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逐一投票選出2位合格候選人。
8	公開說明會	98.5.13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遴委會主席擔任說明會主持人。由2位合格候選人向全校同仁公開說明治校理念。
9	意見徵詢	98.5.21 以前	本校校長 遴選委員 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向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徵詢意見，作為遴委會議決之參考。

10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聘任	98.6.8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事室 總務處 秘書室	2位合格候選人先向遴選委員會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後，經13位出席委員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	--------	-----------	-------------------	--

(八)陳主任淑霞

本校 98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附表一~三。

報告事項(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陸主任委員知慧：

九十八年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計畫：

- (一) 稽核主題為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學校十萬元以上採購案。
- (二) 指派陸主任委員知慧、胡委員武誌、吳委員培基組成稽核小組進行內部經費稽核工作。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旨：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第二條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增列第六條條文「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 三、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處

主旨：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專利申請獎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技(二)第 0980084136 號函第二點及第四點如附件修正相關條文。

二、新增創作人權利義務於辦法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推動本校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去年初校務評鑑，評鑑委員認為本校學生宿舍不足，建議本校應改善。原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於本校校園西南角原高架水塔處設置一南北向建築，因報教育部審議時委員要求修正規模及位置，經一年來本校各項會議討論及報教育部審議後，規劃設置於現有南側校界「長城」及地下水池之北側，設置床數為男生 208 床、女生 204 床、行動不便 8 床及特殊床位 22 床之套房式地上五層 RC 造學生宿舍乙棟(詳附件)，已於 980611 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及 98061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由本處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編列標準，經估算約新台幣 180,133,000 元(將配合教育部審議結果調整)，本案將依教育部初審建議需有自償性，將採貸款興建方式推動，已於 980611 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同意興建第三學生宿舍。

二、以貸款方式興建。

三、未來細部規劃經費必須再送校務會議審核。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處

案由：本校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技職司為讓本校發揮所在四面環海，海洋天然資源優於其他學校優勢，將支持本校興建海洋科技大樓以供整合相關系所。

二、對於海洋科技大樓之新建經校長數次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及參照教育部委員初步意見後規劃如下：

(一)大樓將分南北兩棟，南棟規劃為地上 3 樓，北棟規劃為地下 1 樓(局部)地上 4 樓，設置位置及大樓空間規劃構想如圖。

(二)南棟規劃設置供需利用海水相關研究使用空間，現於實驗大樓之養殖系所將全部移入，並預留全校控管供需使用海水進行實驗研究空間。為利於海水之取用，將於擴大校地濱海地區新闢海水抽水池，以供新建與既有養殖

場所使用。

- (三)北棟將設置食品科學、綠色能源及與其他學術、研究與產業進行海洋研究之空間，現有位於實驗大樓食品科學系、所除食品加工廠外將全部移入，並預留全校控管不使用海水進行研究空間。
- (四)在北棟將附屬新建一間三百人使用的國際會議廳等空間。
- (五)計畫中除大樓之新建外，將包含第一期擴大校地取得後之整地、銜接道路與相關公共設施闢建及大型設備設置購置。
- (六)養殖、食科系所遷出實驗大樓之空間及海科大樓中所規劃海資中心控管區域及共通性之區域由學校控管，凡需要使用，需提出計畫，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計畫使用。

三、本工程預估總經費約 330,071,000 元(詳概估表，將依教育部正式核定結果調整)，依教育部現行相關規定，大樓新建所需經費本校必需自行負擔 40%，將爭取教育部提高補助額度。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 9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技(二)字 第 098008786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 98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核定在案。
- 四、明定研究發展處兩個中心(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爰作文字修正。另因業務需要，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所設置之教務輔導組及推廣教育二組尚需保留，故將其延至 98 年 7 月 1 日起始正式精簡該組織。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業務需要，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所設置之教務輔導組及推廣教育二組尚需保留，故將其延至 98 年 7 月 1 日起始正式精簡該組織。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9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之規定，對於

擬聘教師應由系、院哪個單位辦理著作外審未盡明確，因此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往往系、院都分別送五位外審（合計十人），雖大為提高了著作審查之嚴謹度，但卻造成外審經費龐大，且因二階段審查時間冗長，影響到用人效率與報教育部之時效。另有關兼任教師之著作外審經費，前曾會議共識由申請者自行付擔，然因未納入法規規範，以致於各單位辦理時未能一致，以及兼任教師提出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時限也未明定（目前本校各系規定必需在本校兼任滿1學年或2學期後），故彙整意見重行檢視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爰提本修正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提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案經提9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隸屬研發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研發處研發長邀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與本中心業務相關領域專長教師，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一）規劃執行箱網養殖上中下游相關產業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並發表研發成果，增進校譽。

（二）規劃執行澎湖養殖上中下游相關產業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並發表研發成果，增進校譽。

（三）增進本校教師箱網及養殖相關產業技術開發之實務經驗，並提升研發能力。

（四）提供本校學生參與箱網及養殖相關產業技術研發之機會，提高學生就業能力。

（五）經由產學合作提昇產業界之技術能力，拓展本校於箱網及養殖相關產業技術領域之領導地位。

（六）管理大菓葉海域箱網養殖相關設施，提供校內外學術、研發單位、人員及公司行號研究、產學合作及實習功能，相關管理法規另訂之。

四、本中心得視任務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諮議委員會，指導相關研發工作進行，中心計畫研提及考核相關法規另訂之。

五、本設置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中心下設委員會，授權箱網中心將第四條做文字修正。

柒、臨時動議

一、賴代表素珍：

- (一) 圖資大樓外牆污損，能否清理？
- (二) 教職員宿舍內部牆壁剝落，硬體設備應由學校維護。

李總務長明儒：

- (一) 圖資大樓外牆污損，是柱子中油污滲出造成，必須打掉重做，工程浩大，再想其他方法改善。
- (二) 宿舍毀損若屬結構性問題，由總務處派員維修，費用由宿舍管理費支付，請住戶填報維修單。

二、王代表月秋：

圖資大樓外牆污損問題，可用油漆加以掩飾。

三、李代表穗玲：

圖書館地下室有發霉情形，請處理。

洪館長國璋：予以了解改善。

四、蔡代表淑敏：

學校吸菸區設在哪裡？過去的吸菸區現在不能吸煙者，請相關單位標示。

李總務長明儒：

現在每棟大樓都設置一個吸菸區，大多在頂樓，教學大樓吸菸區在以前台銀提款機那邊。

捌、主席結論：

- 一、請總務處營繕組思考其他方式改善圖資大樓外牆污損。
- 二、請總務處 e-mail 通報所有同仁吸菸區設置位置。
- 三、圖書館地下室若有發霉情形，請改善。
- 四、宿舍牆壁掉漆問題，請向總務處提出維修申請，經總務處勘查，若是人為造成，由住戶負責，若是年久自然脫落，由總務處維修。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圖書館館長</u>、<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u>語言中心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依據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增列</p> <p>第六條 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p>	<p>無</p>	

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原第六到第八條，條次依序變更為第七到第九條。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專利申請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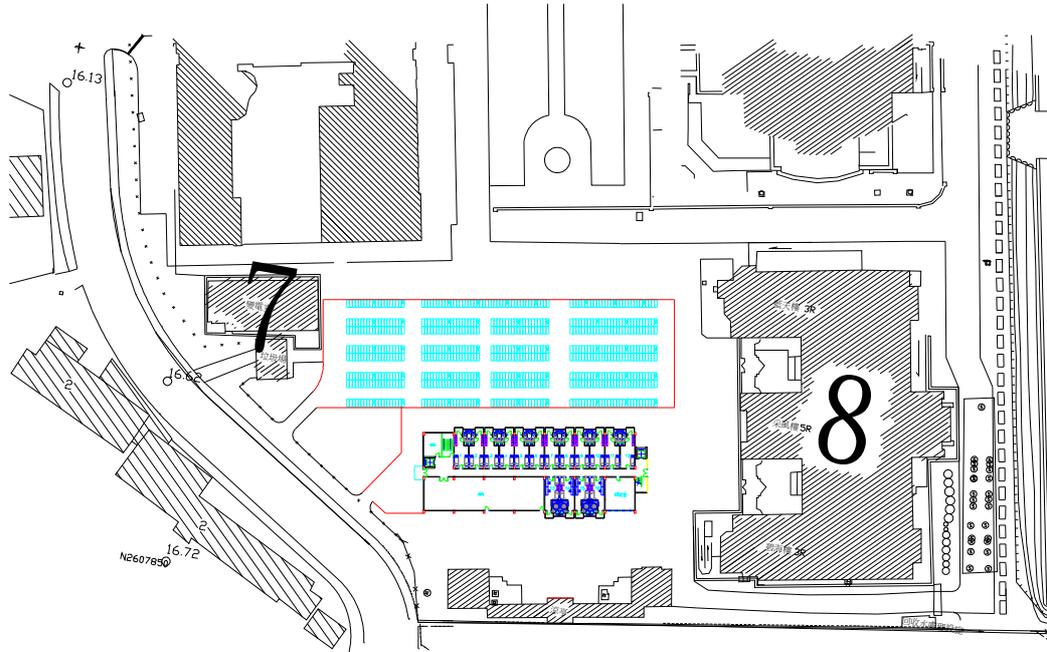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備註
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專任教職員</u> 專利申請獎助辦法	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 專利申請 (刪除) 辦法	增修底線字句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u>專任教職員</u> 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專任教職員</u> 專利申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 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 專利申請 (刪除)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u>教職員</u> 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創作人得保有專利創作或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 <u>三年</u> 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 <u>惟同一申請案以國內國外各一次為限</u> 。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發明人 (增加) 亦可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	第二條 <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 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創作人得保有專利創作或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 <u>二年</u> 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 <u>惟同一申請人一年申請專利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為限</u> 。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發明人 <u>或創作</u>	

	<u>人</u> 亦可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	
<p>第三條</p> <p>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或自行申請者，於獲取發明、新式樣、新型專利後，僅可申請發明研究獎勵，一件一萬元。惟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及獎勵金之經費來源係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第三條</p> <p>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刪除)。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及獎勵金之經費來源係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四條</p> <p>教職員接受本辦法之獎助金額以每年每人最多三件。</p>	<p>第四條</p> <p>(刪除)。</p>	增修底線字句
<p>第五條</p> <p>本辦法之各項業務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新增)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申請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新增)。</p>	<p>第五條</p> <p>本辦法之各項業務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申請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負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申請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p>第六條</p> <p>為保護本校及申請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新增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第六條</p> <p>為保護本校及申請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第七條</p> <p>本校專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原則，各申請人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冊，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第七條</p> <p>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四次審查，各申請人應於當年二月、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召開審查會議前造冊，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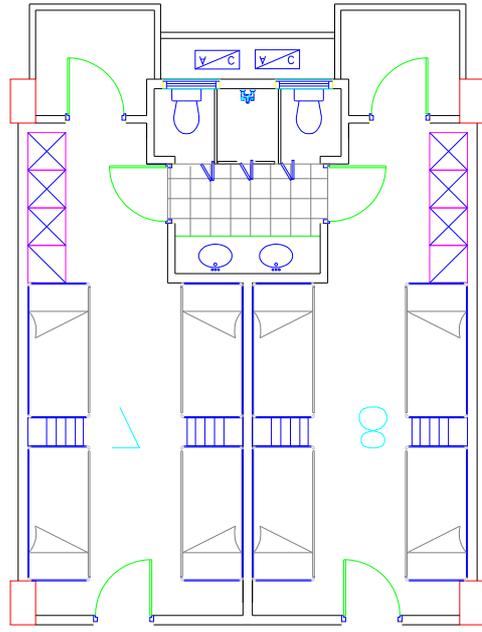
	委員會評審。	
<p>第八條</p> <p>本校專利獎勵金之申請，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各申請人應於當年六月底前造冊，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第八條</p> <p>(刪除)。</p>	
<p>第十一條</p> <p>專利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申請人送審專利獎勵金，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各送審人，並公布獎勵名單。</p>	<p>第一條</p> <p>(刪除)。</p>	
<p>第十二條</p> <p>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增加)可行性評估。</p>	<p>第十二條</p> <p>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p>	
<p>第十三條</p> <p>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或自行申請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用。</p>	<p>第十三條</p> <p>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刪除)，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用。</p>	增修底線字句
<p>第十三條</p> <p>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或自行申請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p>	<p>第十三條</p> <p>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刪除)，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p>	
<p>第十四條</p> <p>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無繼續維護必要，得將專利所有權移轉</p>	<p>第十四條</p> <p>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二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無繼續維護必要，得將專利所有權移轉</p>	

<p>發明人。為兼顧本校與原創作者之權益，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由原創作者自行負擔，請原創作者於專利證書屆滿<u>三年</u>日期前二個月，親自於育成中心領回專利證書並簽具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書與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以利後續原創作者自行維護事宜。</p>	<p>發明人。為兼顧本校與原創作者之權益，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由原創作者自行負擔，請原創作者於專利證書屆滿<u>二年</u>日期前二個月，親自於育成中心領回專利證書並簽具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書與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以利後續原創作者自行維護事宜。</p>	
<p>第十五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u>增加</u>)應全力協助之。</p>	<p>第十五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u>或創作人</u>應全力協助之。</p>	
<p>第十六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經付費期間，專利所有權為學校。 二、發明人（新增）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u>四、（新增。）</u></p>	<p>第十六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經付費期間，專利所有權為學校。 二、發明人（新增）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u>四、創作人亦同。</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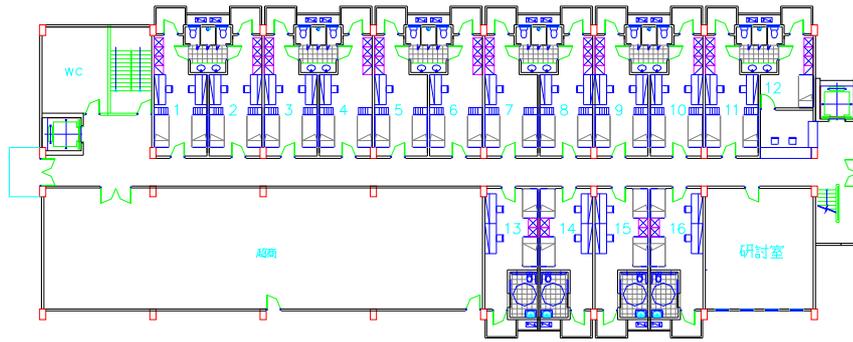
附件三



第三學生宿舍規劃位置圖



學生宿舍寢室平面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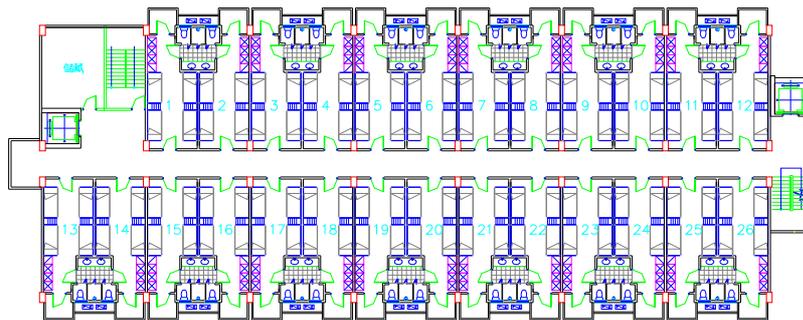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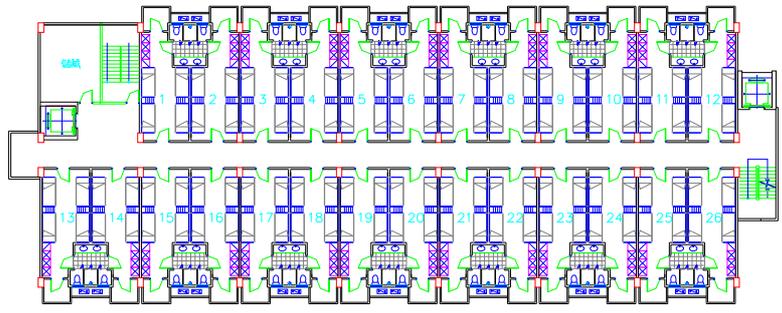
1 至11 房特殊宿舍 共22 床 (第12 房供舍監用)

13 至16 房為行動不便者宿舍 共8 床

停車位 72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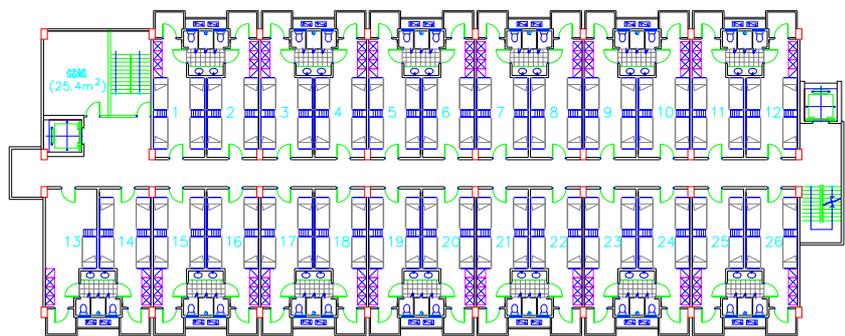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一般男舍 104 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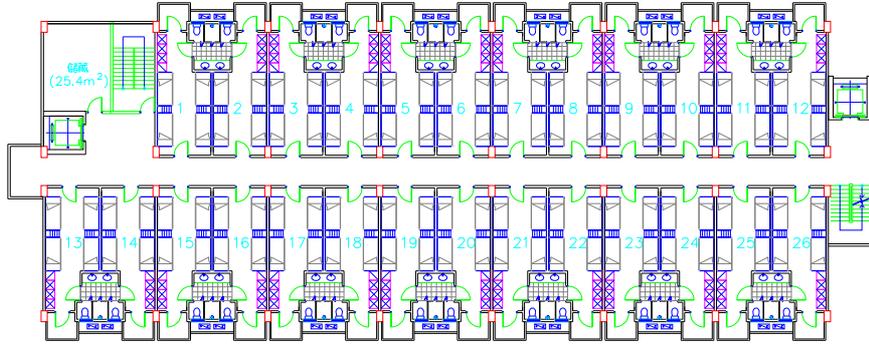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一般男舍 104床

一般女舍 100床 (另 13房供舍監用)



肆層平面圖

一般女舍 104床



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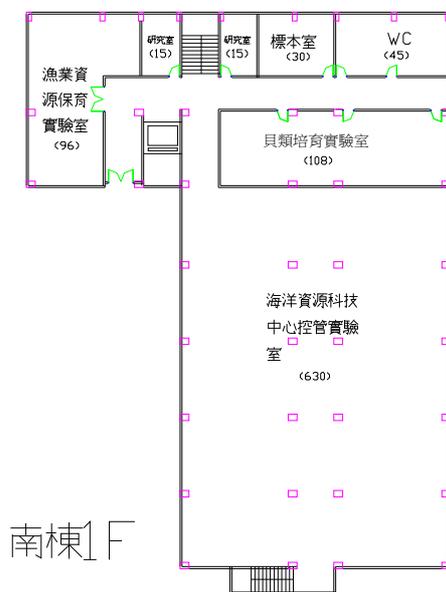
第三學生宿舍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註
壹	工程建造費					
一	直接工程成本					
(一)	建築工程費用					
	建築費用	m ²	5,470	22,885	125,180,950	15%
(二)	電梯工程					
	5 停	部	2	1,200,000	2,400,000	
(三)	空調工程費	式				
	一般空調	m ²	4,364	1,700	7,418,800	
(四)	週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式	1	4,000,000	4,000,000	
(五)	設備傢俱工程	床	444	30,000	13,320,000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152,319,750	
二	間接成本					
(一)	設計監造費					
	伍佰萬以下	%	7	5,000,000	350,000	
	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	%	6	20,000,000	1,200,000	
	貳仟伍佰萬至壹億	%	5	75,000,000	3,750,000	
	壹億至伍億	%	4	52,319,750	2,092,790	
	小 計				7,392,790	
(二)	工程管理費					
	伍佰萬以下	%	3	5,000,000	150,000	
	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	%	1.5	20,000,000	300,000	
	貳仟伍佰萬至壹億	%	1	75,000,000	750,000	
	壹億至伍億	%	0.7	52,319,750	366,238	
	小 計				1,566,238	
(三)	基地調查及基礎鑽探	式	1	250,000	250,0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457,000	457,000	約0.3%
(五)	環境監測費	式	1	150,000	150,000	
	間接工程成本小計				9,816,028	
三	物價指數調整費及預備費	式	1	16,213,222	16,213,222	約10%
	工程建造費合計				178,349,000	
貳	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1,784,000	1,784,000	
	總 計				180,1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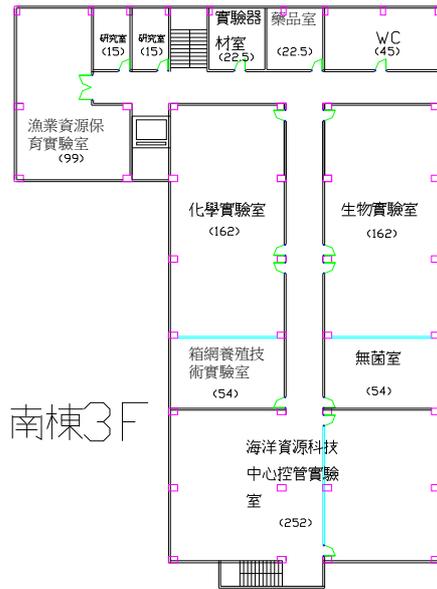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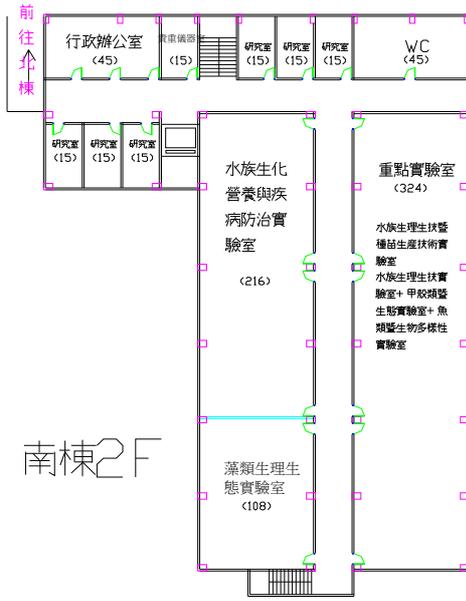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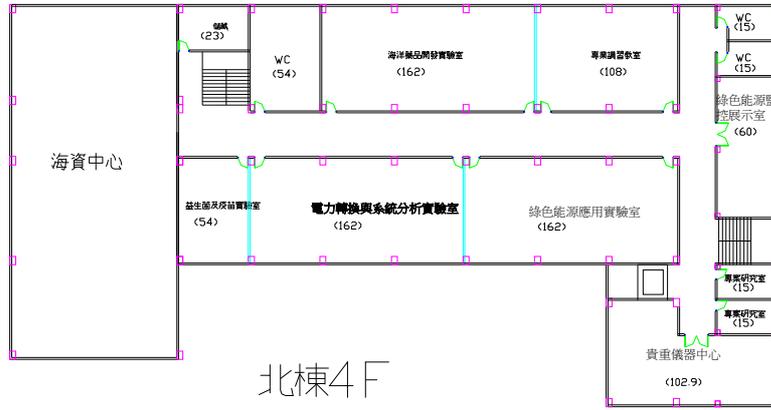


海洋科技大樓規劃位置圖



南棟1F





海洋科技大樓空間規劃構想表

樓層	名稱	面積(m ²)	數量(間)	小計(m ²)	備註欄
南棟 1 樓					
	漁業資源保育實驗室	96	1	96	
	研究室	15	2	30	
	標本室	30	1	30	
	貝類培育實驗室	108	1	108	
	海資中心控管實驗室	630	1	630	
	公共設施			206	
	小 計			1100	
南棟 2 樓					
	行政辦公室	45	1	45	
	貴重儀器室	15	1	15	
	研究室	15	6	90	
	水族生化營養與疾病防治實驗室	216	1	216	彈性隔間
	藻類生理生態實驗室	108	1	108	
	重點實驗室	324	1	324	
	公共設施			302	
	小 計			1100	
南棟 3 樓					
	飼料暨水質管理實驗室	99	1	99	
	研究室	15	2	30	
	實驗器材室	22.5	1	22.5	
	藥品室	22.5	2	22.5	
	化學實驗室	162	1	162	
	箱網養殖技術實驗室	54	1	54	
	生物實驗室	162	1	162	
	無菌室	54	1	54	
	海資中心控管實驗室	252	1	252	
	公共設施			242	
	小 計			1100	
南棟 RF	機房等			160	
	總 計			3460	

樓層	名稱	面積(m ²)	數量(間)	小計(m ²)	備註欄
北棟 B1	各機房			260	
北棟 1 樓	放映室及機房	32	1	32	
	國際會議廳	330	1	330	
	準備室	56	1	56	
	茶水間	16	1	16	
	交誼廳展示場	206	1	206	
	會議室	108	2	108	
	學生研究專題成果展示室	162		162	
	新產品開發展示室	162		162	
	箱網產業技術研發辦公室	60		60	
	行政中心	60		60	
	公共設施			548	
	小 計			1740	
北棟 2 樓	生化製程實驗室	108	1	108	彈性隔間
	水產品生鮮處理技術實驗室	108	1	108	
	食品微生物實驗室	162	1	162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	162	1	162	彈性隔間
	應用微生物實驗室	108	1	108	
	研究室	15	8	120	
	食科系系辦	54	1	54	
	公共設施			448	
	小 計			1270	
北棟 3 樓	動物房	54	1	54	
	細胞培養實驗室	54	1	54	彈性隔間
	品評室	54	1	54	
	酵素工技實驗室	54	1	54	
	食品安全實驗室	54	1	54	
	食品物性實驗室	54	1	54	
	冷凍及冷藏區	54	1	54	
	專業講習教室	108	1	108	彈性隔間
	海資中心控管實驗室	54	3	162	
	研討室	30	2	60	
	新產品開發實驗室	54	1	54	
	研究室	15	2	30	

	專案研究室	15	2	30	
	海資中心			420	
	公共設施			448	
	小計			1690	
北棟 4 樓	益生菌及疫苗實驗室	54	1	54	
	電力轉換與系統分析實驗室	162	1	162	
	綠色能源應用實驗室	162	1	162	
	海洋藥品開發實驗室	162	1	162	
	專業講習教室	108	1	108	
	綠色能源監控展示室	60	1	60	
	專案研究室	15	2	30	
	貴重儀器中心	84	1	84	
	海資中心			420	
	公共設施			448	
	小計			1690	
北棟 RF	機房等			310	
	總計			6960	
天橋				135	3*45=135

海洋科技大樓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註
壹	工程建造費					
一	直接工程成本					
(一)	建築工程費用	m ²				
	北棟(地下1層地上4層)	m ²	6,960	22,885	159,279,600	15%
	南棟(地上3層)	m ²	3,460	22,885	79,182,100	15%
	銜接天橋	m ²	135	22,885	3,089,475	15%
(二)	電梯工程					
	4 停	部	1	1,200,000	1,200,000	
	3 停	部	1	1,100,000	1,100,000	
(三)	空調工程費	式				
	一般空調	m ²	3858	1,700	6,558,600	
	中央空調	m ²	624	2,000	1,248,000	
(四)	週邊及擴大校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五)	海水抽水站及海水處理設施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六)	遷出空間整修費	m ²	3,448	7,130	24,584,240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263,657,775	
二	間接成本					
(一)	設計監造費					
	伍佰萬以下	%	7	5,000,000	350,000	
	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	%	6	20,000,000	1,200,000	
	貳仟伍佰萬至壹億	%	5	75,000,000	3,750,000	
	壹億至伍億	%	4	163,657,775	6,546,311	
	小 計				11,846,311	
(二)	工程管理費					
	伍佰萬以下	%	3	5,000,000	150,000	
	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	%	1.5	20,000,000	300,000	
	貳仟伍佰萬至壹億	%	1	75,000,000	750,000	
	壹億至伍億	%	0.7	163,657,775	1,145,604	
	小 計				2,345,604	
(三)	基地調查及基礎鑽探	式	1	300,000	300,0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791,000	791,000	約0.3%
(五)	環境監測費	式	1	150,000	150,000	
	間接工程成本小計				15,432,915	
三	物價指數調整及工程預備費	式	1	27,909,310	27,909,310	約10%
	工程建造費合計				307,000,000	
貳	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3,071,000	3,071,000	
參	設備費					
一	中型風電機	部	2	10,000,000	20,000,000	
	設備費合計				20,000,000	
	總 計				330,071,000	

養殖系所控管原有與規劃空間比較表

空間名稱	位 置		參考面積		使用單位	備註欄
	建築名稱	樓層	m2	坪		
魚類研究室	實驗大樓	1	52.1	15.8	海創所	
甲殼研究室	實驗大樓	1	52.1	15.8	海創所	
甲殼研究室	實驗大樓	1	52.1	15.8	海創所	
研究生室及專題討論室	實驗大樓	1	104.2	31.5	海創所	
研究生室及專題討論室	實驗大樓	1	208.3	63.0	海創所	
			468.7	141.8		
海水幫浦室	實驗大樓	B1	14.1	4.3	養殖系	
第一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208.3	63.0	養殖系	
養殖系研究室(古鎮鈞 陸知慧)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研究 2
第二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94.1	28.5	養殖系	
第二實驗室暨器材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養殖系會議室	實驗大樓	2	23.2	7.0	養殖系	
養殖系研究室	實驗大樓	2	23.2	7.0	養殖系	研究
養殖系系辦	實驗大樓	2	65.0	19.7	養殖系	系辦
第三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62.7	19.0	養殖系	
第七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養殖系研究室(施志昀)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研究 2
養殖系研究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研究 2
養殖系研究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研究 2
第八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標本展示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養殖系研究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第四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養殖系研究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研究 2
第五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52.1	15.8	養殖系	
第六實驗室	實驗大樓	2	141.1	42.7	養殖系	
無菌室	實驗大樓	2	44.6	13.5	養殖系	
種苗室	實驗大樓	2	13.8	4.2	養殖系	
水族生理研究室	實驗大樓	3	28.0	8.5	養殖系	
水族室	實驗大樓	3	28.0	8.5	養殖系	
育苗室	育苗室	1	382	115.6	養殖系	
室內養殖實習場	室內養殖實習場	1	374	113.2	養殖系	
			2127	643.5		

1371 414.74

	m2 差異
--	-------

原有位於實驗大樓空間	1840	
海科大樓規劃構想空間	1668	-172

=3460-160-242-252-302-206-630

食科系所控管原有與規劃空間比較表

空間名稱	位 置		參考面積		使用單位	備註欄
	建築名稱	樓層	m2	坪		
配料室	實驗大樓	B1	86.2	26.1	食科系所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實驗大樓	B1	331.7	100.3	食科系所	
公共實驗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研究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生物技術實驗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生化營養實驗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研究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研究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食品物性實驗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食品科學系系辦	實驗大樓	3	65.0	19.7	食科系所	
微生物實驗室	實驗大樓	3	156.3	47.3	食科系所	
品評室及品評準備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	實驗大樓	3	156.3	47.3	食科系所	
藥品室及精密儀器室	實驗大樓	3	52.1	15.8	食科系所	
海洋生物化學實驗室 I	實驗大樓	3	28.0	8.5	食科系所	
海洋生物化學實驗室 II	實驗大樓	3	28.0	8.5	食科系所	
酵素工技實驗室 I	實驗大樓	3	28.0	8.5	食科系所	
酵素工技實驗室 II	實驗大樓	3	28.0	8.5	食科系所	
發酵暨生化製程實驗室 II	實驗大樓	3	28.0	8.5	食科系所	
發酵暨生化製程實驗室 I	實驗大樓	3	28.0	8.5	食科系所	
新闢空間	實驗大樓	3	13.8	4.2	食科系所	
			1446.0	437.4		

1028.1 311.0

	m2	差異
由實驗大樓將遷出空間	1028	
海科大樓規劃構想空間	948	-80

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分設教務輔導組、推廣教育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現行條文 98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核定。</p> <p>二、因業務需要，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所設置之教務輔導組及推廣教育組二組尚需保留，故將其延至 98 年 7 月 1 日起始正式精簡該組織。</p> <p>三、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教務輔導組、推廣教育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效。</p> <p>一、進修推廣部所設置之教務輔導組及推廣教育組二組，訂於98年7月1日起精簡該組織。</p> <p>二、修正條文自98年7月1日起生效。</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11402號函准予核定（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效）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教務輔導組、推廣教育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 審查辦法</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 辦法</p>	<p>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依據條次。</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所、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系、所、中心</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所、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以上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於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前，均應辦理著作外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系、所、中心</p>	<p>一、本段文字移後改列為第3項。</p>

將會議記錄擬聘申請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及相關專門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複審依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院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名額與資格簽註意見，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圈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於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前，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所、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於提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

將會議記錄擬聘申請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及相關專門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複審依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院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名額與資格簽註意見，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圈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提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由院送外審，外審未通過，則不提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

二、文字修正

三、第3、4項文字修正，以釐清並明確規範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其審查之程序。

四、為求教師資格審查嚴謹，擬聘教師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之實質外審，應由院送請外審。

<p>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p> <p>擬聘教師依序送系、院、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能力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五、原第4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並移列為1項。</p>
<p>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p> <p>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p>	<p>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兼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p>	<p>一、兼任教師依目前本校各系規定必需在本校兼任滿1學年（或2學期）後，始得提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爰刪除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之規定。</p> <p>二、為節省學校經費，爰增列明定兼任教師之送審時限及著作審查費自付，且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p>

第九條 本校副教授以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兩學期受理，並依左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二月底前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	四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底前	
一、本校各系（科）、所、中心訂有教師著作升等審	一、各系（科）、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以上教師著作審查部分以百分	一、助理教授著作升等，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	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p>查要點，各系、所、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所、中心不再辦理著作外審。</p> <p>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送請系（科）、所、中心、科據以辦理著作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升等年資之採計依上、下學期日程之不同，分別推算至一月或七月。</p> <p>五、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各系、所、中心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予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所、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科）主任、各所所長依限具名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於個人表件及論著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二人評定及格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複審。二人評定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不通過者，不予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著作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評定及格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複審，（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不予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料（含會議資料）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至少需有二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推薦校教評會議審查。</p> <p>二、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於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者，由人事室彙整有關資料，提交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及針對教學服務成績之增減，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單記法票決。</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辯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辯明之機會。</p>	<p>申請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著作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二、助理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	---	---	---	--

